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目标

开展资料收集，调研流域范围内水生态环境状况、主要排污企业排水现状、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城镇管网建设情况等；结合黄河风陵渡大桥断面-刘庄断面之间干支流涉及流域范围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摸清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现状，识别水生态环境问题，解析问题成因；基于流域总体概况、现状分析、问题识别等基础工作，明确河南省“清水入黄河”的总体目标、技术路线、治理措施体系；谋划一批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的重点工程项目，提出资金筹措建议；编制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2、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识别诊断

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结合黄河风陵渡大桥断面-刘庄断面之间干支流涉及流域范围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摸清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现状，通过河流水系概化、入河污染物分析、河流生态

流量分析、河流水生态状况分析等，识别流域水生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制约因素，分析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流湿地建设、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解析水环境污染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应急和水环境管理机制等短板原因。

（2）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顶层谋划

基于黄河流域河南段总体概况、现状分析、问题识别等基础工作，明确河南省“清水入黄河”的总体目标、技术路线、治理措施体系。以解决流域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削减入河污染负荷为目标，加强总氮污染控制，围绕管网系统完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水资源优化调度、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协助相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谋划一批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的重点工程项目，列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3）长制久清方案制定

在技术措施基础上，基于智慧化手段，提出智慧管理工程任务，推进省内黄河流域在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态方面的管理提升。基于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出完善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的制度和能力建设任务措施。力争由“长治久清”向“长制久清”转变。

（4）资金筹措建议

从积极争取中央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发改、水利、环

保、林业、农业、住建等其他部门资金及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专项债券、完善落实黄河流域上下游横向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等角度出发，充分与地方政府结合，听取相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相关部门意见，提出资金筹措建议。

（5）保障措施制定

制定推进方案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资金保障、严格监督管理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测、召开座谈会与专家咨询等方法，完成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1）提交《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2）实施方案图集，包括项目研究范围图、河流水系图、控制单元划分图、重点工程落位图等。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项目相关工作的推进。

（2）甲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条件下有责任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提供研究及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文件）。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服务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肃、自律、廉洁的原则；

(2) 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合规性、公正性等负责，如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

(3) 保证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行为；

(4) 在项目履行中需要实地踏勘、核查核实活动的，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参与人员的人身、财物负责，如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不得借助本项目的实施或者借用本项目旗号谋取私利，如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不良舆论、群众投诉举报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技术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圆整（¥1,996,000.00 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30% 的首付款项，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598,800.00 元）；

(2) 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后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1,397,200.00 元）。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

息和经营信息)永久保密,凡泄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

(1) 提交《河南省“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实施方案图集,包括项目研究范围图、河流水系图、控制单元划分图、重点工程落位图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朝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明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为维护权益而需要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车旅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吴朝社

开户行：

帐号：

通讯地址：

电话：

2024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责任人：袁明国

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59694571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号：44250100006500000114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

总部大厦A座11层

电话：0755-85906335

传真：0755-85906335

2024年6月12日